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669/99-00號文件

檔號：CB1/SS/4/99

2000年5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財政資源規則》、《2000年商品交易(帳目及審計)(修訂)規則》及
《〈2000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2000年第20號)2000年
(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財政資源規則》、《2000年商品交易(帳目及審計)(修訂)規則》及《〈2000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2000年第20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財政資源規則》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下的附屬法例。《財政資源規則》旨在就市場中介人的財政資源狀況訂定恰當的審慎標準。現行的《財政資源規則》自1993年12月1日起實施，當中訂明證券及期貨中介人須遵守的財政資源規定。1997年3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完成一項有關《財政資源規則》的檢討，並建議對《財政資源規則》作出修訂，以配合市場慣例及策略的改變。2000年3月15日，《2000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獲制定成為法例，而一個名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新註冊人類別亦已據此設立。根據新設立的監管制度，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已納入《證券條例》的管轄範圍，並須受證監會監督。新訂《財政資源規則》的主要目的之一，便是將適當的財政規例擴展至涵蓋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3. 鑑於新訂《財政資源規則》設立多項新規定，當中包括一套有關速動資金的規定，藉以取代適用於商品交易商的“經調整可接納資產淨值”規定，因此證監會亦依據《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第109條訂立《2000年商品交易(帳目及審計)(修訂)規則》，以反映有關的修訂。

4. 《財政資源規則》、《2000年商品交易(帳目及審計)(修訂)規則》及《〈2000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2000年第20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下稱“該生效日期公告”)於2000年4月2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0年5月3日提交立法會。該3項附屬法例的生效日期為2000年6月12日。

小組委員會

5. 內務委員會在2000年4月28日的會議席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財政資源規則》、《2000年商品交易(帳目及審計)(修訂)規則》及該生效日期公告。夏佳理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6. 小組委員會不反對該生效日期公告。該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00年6月12日為《2000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委員亦支持訂立《2000年商品交易(帳目及審計)(修訂)規則》，以對《商品交易(帳目及審計)規則》作出相應修訂，藉以反映在新訂《財政資源規則》中已作出的修訂。

7. 小組委員會注意到新訂《財政資源規則》，與《1999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當日在審議該條例草案時一併審議的《財政資源規則》，基本上是相同的。新訂《財政資源規則》釋除了當時的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並已採納其建議，就證券抵押品計算集中風險調整時，恆生指數成分股應從“關連抵押品”的概念中予以剔除。然而，小組委員會注意到因實施新訂《財政資源規則》而帶來的若干問題，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向證監會呈交報表及通知書

8. 根據新訂《財政資源規則》，交易商、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投資顧問必須依據經修訂的扣減百分率及適用的新調整幅度，定期向證監會報告其資產與負債，包括速動資金、貸款、從客戶收取的抵押品、衍生工具持倉量等。鑑於為編製所需資料而必須進行的計算及運算相當複雜，委員認為有需要協助市場參與者熟習新規定。就此方面，委員得悉證監會已採取一連串措施，包括：

- (a) 築備會議及工作坊，向市場及專業團體講解新訂《財政資源規則》；
- (b) 為業界編製營運指引；及

(c) 向10家軟件供應商講解《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確保供應商編寫的軟件會利便市場專業人士填報訂明格式的每月報表，以呈交證監會。

9. 對於證監會為使業界熟習新規定而進行的工作，委員感到滿意。在編寫電腦軟件方面，由證監會給予個別軟件認可以控制質素，可能並非適當的方式，委員對此表示接受。然而，證監會向委員保證，證監會將繼續密切注意有關軟件的開發。長遠而言，證監會已答允考慮委員的建議，仿效稅務局的做法，自行設計以電子方式呈交資料的方法，供業界使用。

速動資產的計算

10. 證券及期貨中介人須符合《財政資源規則》所載的財政資源規定，例如最低實收資本、最低速動資金等規定。委員注意到，在計算速動資產時，在香港註冊的交易公司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經營的海外分行所獲的待遇，與海外公司在香港經營分行所獲的待遇並不一致。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11(2)條，就香港註冊的中介人經營的海外分行而言，用作符合海外監管機構所訂財政資源規定的資產，不得為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的速動資金規定而計入香港母公司的速動資產。然而，就符合《財政資源規則》而言，海外公司在香港設立的分行，整間公司的資產均可用作計算速動資產。換言之，《財政資源規則》禁止雙重點算香港中介人的資產以同時承擔其海外分行的負債，但同類限制卻不適用於海外公司在香港經營的分行。上述不同處理方法不僅對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不公平，亦會鼓勵本地公司遷冊海外，透過香港分行進行營運，以利用此種更有利的待遇。小組委員會認為，海外公司的香港分行應被視為一個獨立機構，須備有足夠資產，以符合同樣適用於香港公司的速動資金規定。

11. 不過，委員獲悉，在香港經營分行的公司須符合其他規定，例如必須在香港的指定銀行存放存款，並須符合香港的審計標準。由於符合該等規定須付出較高昂費用，因此很多海外公司會選擇在香港成立附屬公司而不會開設分行。證監會又證實，目前只有3間海外證券公司在香港透過分行進行營運。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已答允進行另一項檢討，研究上文所述不同待遇的問題，以及此種不同待遇對鼓勵公司從香港遷冊他處有何影響。

獨資經營者須符合的新訂最低資本及速動資金規定

12. 現時，證券交易商無須符合最低資本規定。然而，他們須符合速動資金規定：獨資經營者須備有50萬元速動資金，屬法團的交易商則須備有300萬元速動資金。根據新訂《財政資源規則》，為與屬法團的交易商須符合的規定一致，獨資經營者須保持300萬元的速動資金，並須保持500萬元的最低資本(如果亦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則須保持達1,000萬元)。當局並無為此項新規定的適用期設定過渡期。部分委員關注到，個別獨資經營者在符合此項新訂資本規定時可能會遇到困難。鑑於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證券交易商將會有6個月的寬限期，以

便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及集中風險調整，委員因此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可否同樣給予獨資經營者6個月的寬限期。然而，考慮到修訂《財政資源規則》旨在確保從事證券業務的持牌機構必須財政穩健，足以承受各種風險，而且在諮詢期間，證監會並無接獲獨資經營者提出任何反對意見，小組委員會因此同意《財政資源規則》將如期實施，但證監會應繼續接觸個別獨資經營者，並須按照個別情況提供協助。

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修訂

13. 小組委員會並無提出任何修訂。然而，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將動議多項修訂，改善《財政資源規則》的草擬方式。各項修訂的擬本載於附錄II。

建議

14. 小組委員會建議支持《財政資源規則》、《2000年商品交易(帳目及審計)(修訂)規則》及該生效日期公告。

徵詢意見

15.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並支持上文第14段所載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0年5月24日

附錄 I

《財政資源規則》、《2000年商品交易(帳目及審計)(修訂)規則》及 《〈2000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2000年第20號)2000年 (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截至2000年5月9日)

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許長青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漢銓議員
馮志堅議員

合共：8位議員